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项目名称：赫章县公安局警务终端通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527202500084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赫章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2 -
第 2 章	招标内容	- 7 -
第 3 章	投标须知	- 8 -
第 4 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 13 -
第 5 章	开标评标程序	- 16 -
第 6 章	评标标准	- 17 -
第 7 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9 -
第 8 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21 -
第 9 章	附件	- 23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赫章县公安局警务终端通讯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5-520527-D03-D03-5243

项目概况

赫章县公安局警务终端通讯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72025000845

项目名称：赫章县公安局警务终端通讯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3,129,6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3,129,600.00 元）

采购需求：赫章县公安局警务终端通讯服务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出具总公司授权，总、分公司之间可以资源共享(如专利资质、合同业务材料等)，本项目认可总、分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及依法纳税的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

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事业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25日10点00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非电子保函的非现金形式的情况应当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原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2025年8月25日10点00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

2.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4.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

令第 94 号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当面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询问、质疑联系人:项目二部

询问、质疑联系电话:15329379996

5.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6. 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 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7. 需现场样机展示的供应商须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11 点 00 分前到达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记。

8. 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处于试运行阶段,期间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运营服务平台: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与交易中心项目编号未能有效统一,因此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涉及项目编号的文书,若包含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针对本项目所发布的项目编号,均应采纳为有效项目编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赫章县公安局

地址:赫章县公安局

联系方式：张凯（0857-3230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双树望城 12 栋 2 单元 904

联系方式：项目二部(13035549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项目二部

电 话：13035549999

第 2 章 招标内容

2.1 标的物：赫章县公安局警务终端通讯服务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5）

2.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本公司交纳采购服务费，否则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权利（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收取费用，计价基数为成交金额）；

2.3 采购清单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5；

敬告：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第 3 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1)《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投标人”是指向本公司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商；

(5)“甲方”是指赫章县公安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7)“电子公章”、“电子印章”是指经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包含证书持有者的真实身份信息、证书有效期、签发者身份信息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的数字证书。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公司不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在 2025 年 8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前 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1.6 报价：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书》及《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物的

投标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为准。

3.1.7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8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60 天。

3.1.9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其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资格获得

3.2.1 必须是法人、其他组织，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2.6 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本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3.4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5 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文件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为避免广告邮件干扰工作秩序，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邮寄的文件、资料。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 (1) 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 (2) 供应商必须保证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 (3)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3.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有效证明文件上传)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出具总公司授权,总、分公司之间可以资源共享(如专利资质、合同业务材料等),本项目认可总、分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及依法纳税的材料】;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F.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G.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为获取采购文件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或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承诺函；

H.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I.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2）技术文件：

-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符合性审查项）；
- B. 技术偏离说明表：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 4”的格式填写（符合性审查项）；
- C.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技术文件及资料。

（3）商务文件：

- A. 供货保障方案：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B. 售后服务方案：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C. 培训方案：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D. 供应商实力：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E. 业绩：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F. 项目团队：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G. 厂家授权：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H. 厂家售后承诺：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I. 现场样机展示：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J.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报价书》的内容：

- A. 《投标报价书》：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写；（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 B.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 3”制作（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3.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10:00 时前，并于当日 11:00 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3.5 投标

3.5.1 投标人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投标文件；

3.5.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3.5.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不能获得投标资格；

3.6.2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后不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证书、证件原件进行核验的。

第4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100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4.1.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90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给予的技术商务分值与算术平均值的比值超过 $\pm 30\%$ (含30%)时,该成员应对其评分做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和监督席不认可其说明时,该评分无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满分10分)将由自己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1、2、3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1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終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开评标会议由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派专员主持。评标工作由本公司组

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10 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5章 开标评标程序

- 5.1 开标前1小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 5.2 评标委员会、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 5.3 主持人宣布本次开标开始,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宣读《评标纪律》(播放录音)。
- 5.4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和监督人员熟悉招标文件。
- 5.5 开技术与商务标:
 - 5.5.1 各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后,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解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开启技术商务标;
 - 5.5.2 评标委员会评技术与商务标:
- 5.6 投标文件审查:
 - 5.6.1 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进入下一程序。
 - 5.6.2 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含样品、小样等)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书》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 5.7 比较与评价:
 - 5.7.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书》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5.8 投标报价书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投标报价书》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响应。对通过审查的《投标报价书》系统自动计算价格分。
- 5.9 汇总报价符合性审查结果和综合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价格分(系统计算)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人员签名确认。
- 5.10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签名确认;
- 5.11 在线公布中标候选结果;
- 5.12 开标、评标结束。

第 6 章 评标标准

6.1 技术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共 90 分）：

6.1.1 技术分评分标准（满分 4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响应	45	依据供应商所提供服务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技术规范偏离程度进行评分。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技术偏离表”，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技术规范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45 分；技术指标每存在 1 条负偏离，扣 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条款为重要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本项不得分。

6.1.2 商务评分标准（满分 4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供货保障方案	5	评标专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供货保障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供货保障方案非常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好的得 2.5-5 分，一般得 1-2.4 分，差的得 0.1-0.9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5	评标专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供货售后服务非常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好的得 2.5-5 分，一般得 1-2.4 分，差的得 0.1-0.9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培训方案	5	评标专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方案非常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好的得 2.5-5 分，一般得 1-2.4 分，差的得 0.1-0.9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4	供应商实力	5	供应商或上级公司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只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5 分。
5	业绩	9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警用通讯服务业绩，提供一个得 3 分，以此类推，最高可得 9 分。 （提供包括合同封面、标的、金额、签字页等关键页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得 0 分）
6	项目团队	6	1.项目经理同时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以及 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提供不少于 4 人的本项目服务团队，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其余团队成员均应具备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或高级证书，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注：需同时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2025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证明。（提供扫描件，其中社保缴纳单位需为供应商自身）
7	厂家授权	3	所投双系统移动警务服务产品须提供终端硬件生产厂家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函。 本项满分为 3 分，完整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函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授权函的不得分。
8	厂家售后承诺	2	供应商须提供终端厂家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本项满分为 2 分，完整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承诺的不得分
9	现场样机展示	5	供应商须在开标当日于现场演示终端性能，并完成双系统等基本功能的测试验证。 本项满分为 5 分。经专家评审认定，现场演示功能完整且符合要求的，得 5 分；未能满足要求或无法进行现场演示的，不得分。

6.2 报价分计算方法(满分 10 分):

$$\text{报价分} = \frac{\text{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imes 10 (\text{分})$$

(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供应商《投标书》中的《投标总报价书》没有按《招标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附件 3”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无效。

第7章 合同主要条款

7.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交本公司备案。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3 服务时间、地点、验收与付款：

7.3.1 服务时间：服务期2年。

7.3.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3.3 验收：项目达到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预验收申请，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要求逐一验收，如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甲方有权不支付所有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相关损失。经甲方初验合格后，甲方应召集乙方及相关部门等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总体验收。总体验收报告须经甲方、乙方、相关部门分别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后生效，所有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3.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和采购单位进行约定。

7.3.5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甲方还必须赔偿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和本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公司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当乙方承担的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当乙方提出总体验收申请后，甲方不能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其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乙方送达验收申请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的，视为验收合格，且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

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逾期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1日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6)如乙方提供的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除了要将合格产品备齐交付给甲方使用之外,还将承担其它经济、法律责任。

7.3.6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第 8 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8.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8.2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3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对投标产品属于“中国节能产品”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中国节能产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8.4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 9 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投标报价书

致：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 P5205272025000845《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 1、《技术与商务投标书》；
- 2、《投标报价书》。

二、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向采购方提供《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全部服务（详见采购物清单及其单项报价表），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叁万元整（人民币大写）。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单位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单位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

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项目投标指定我单位_____（姓名）同志为投标操作员。

八、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月日

附件 4：技术偏离情况说明表（指定格式）

技术偏离情况说明表

序号	名称	标的物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若因我方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应视为我方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我方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5：采购需求：

（一）警务通信套餐服务

- 1、每月每户提供不低于 2000 分钟国内通话时间、不低于 150G 国内流量；每户提供 1 条 1000M 宽带；
- 2、国内接听电话免费，通话来电显示；
- 3、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免租金提供宽带所需接入光猫终端，宽带速率为 1000M；
- 4、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宽带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开通、故障处理等服务；
- 5、服务期内，每年集中提供 1 次免费终端清洗、终端贴膜、使用解答服务；
- 6、若当月用户语音及流量使用超出套餐服务内容，超出部分国内语音电话按不高于 0.15 元/分钟收费，国内流量按不高于 3 元/GB 收费，超出费用由警务终端使用人个人交费，赫章公安局不承担该费用；
- 7、免费提供短号组网服务，赠送不低于 2000 分钟省内 IVPN 语音包，语音包专门用于组网内的短号之间相互拨打；
- 8、提供配套警务通终端 326 套。

（二）配套警务通终端服务标准

1. 警务通终端设备硬件参数（提供终端产品说明书）：
 - （1）提供终端运行内存（RAM）大于等于 12GB；
 - （2）提供机身内存（ROM）大于等于 512GB 服务；
 - （3）屏幕尺寸 ≥ 6.7 英寸，OLED 屏，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216$ 像素，

像素密度不低于 438 PPI;

(4) WLAN 应支持包括 802.11 a/b/g/n/ac/ax 在内的多种无线通信协议;

(5) 后置摄像头: 最高主摄不低于 5000 万像素, 支持 4k 视频录制, 支持可变光圈, 支持光学变焦、支持 OIS 光学防抖;

(6) 前置摄像头: 不低于 1200 万像素;

(7) 电池容量 $\geq 5100\text{mA}$, 支持不低于 66W 有线超级快充;

(8) 蓝牙 5.2 及以上, 持低功耗蓝牙, 支持 SBC、AAC;

(9) 具备以下传感器能力: 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指纹传感器等。

★2. 操作系统须满足国产化要求 (提供移动终端操作系统国产化测评证书);

★3. 支持单北斗定位功能, 在融合卫星信号场景下, 用且仅用北斗卫星信号进行搜星、捕获、定位解算和输出。(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泰尔实验室、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其中任意一家机构出具的单北斗检测报告);

★4. 终端须满足双系统隔离要求: 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 ROM 空间, 独立运行, 完全隔离; 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 不能相互访问; 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 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一个系统 (提供双系统安全定制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 内置安全芯片支持空中发证技术, 实现在线证书下发 (提供

空中发证平台和安全接入平台的功能对接证明);

★6. 终端须符合公安部 GA/T1466.1-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1部分：技术要求》中多模式终端(个人普通终端+增强受控终端)要求(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验报告);

★7. 系统须符合公安部 GA/T1466.2-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2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软件测试报告);

(三) 服务期

服务期：两年(24个月)。